

安康市体育运动服务管理中心

智慧场馆项目合同

合同编号: GTAJ-HT-SR-20250627004

甲方: 安康市体育运动服务管理中心

乙方: 国体奥健信息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平等自愿、互惠互利、共同发展的原则,关于安康市体育运动服务管理中心智慧场馆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相关事宜,经甲方、乙方(以下合称为“双方”)友好协商,达成本合同以供双方共同遵守:

一、定义

1、“合同”系本合同,包括所有的附件和构成本合同的其他文件,合同附件与主合同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产品”系指乙方拥有知识产权,且满足本合同技术要求的场馆管理系统及其配套的软件、硬件、配件等。

3、“软件”系指本合同乙方授权给甲方使用的场馆管理系统软件。

4、“硬件”系指满足甲方需求,与对应软件版本相配套的硬件设备。

5、“软硬件环境”系指本产品上线运行所需要的场地、计算机硬件、配套软件、数据库、网络设备等相关条件的配置及建立。

6、“验收”系指双方确认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工作成果是否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行为。

7、“关键里程碑或阶段性工作”系指需求确认、安装、上线、验收等相关工作。

8、“合同金额”系指根据本合同约定,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款项。

9、“上线”系指本产品通过测试,经双方认可后投入使用。

10、“质保期”系指乙方对其向甲方交付的硬件产品实施质量保证的时间段,本合同约定的质保期为一年,自本合同对应的硬件产品验收之日起计算。

二、合同内容

1、智慧场馆信息化

为实现与全民健身信息服务平台的数据对接,甲方委托乙方为其提供体育场馆的信息技术服务。乙方依据有关信息化管理要求及技术规范,为甲方体育场馆进行必要的软、硬件环境的搭建、测试,安装用于场馆相关信息报送的相关专业系统/软件,完成与全民健身信息服务平台的数据对接。搭建内容包括:体育场馆信息化管理系统、综合管理客流统计核查存储传输一体化平台,及客流采集系统、远程巡查系统等嵌入式软件,并为甲方提供后续的运维服务。

甲方应给予乙方实施本合同服务内容必要的协助。同时,甲方明确乙方提供服务的体育场馆信息如下:

甲方指定体育场馆:

1、安康市体校网球场

地址:安康市汉滨区教院路

2、安康市体育中心网球场

地址:安康市汉滨区金州广场

收件人:陈守举

联系电话:19991506198

邮箱:522937931@qq.com

共计:2个体育场地。

本合同生效后,乙方将根据项目建设进度向甲方上述指定地址发送/运送本次项目建设所需的相关设备、设施。双方一致同意乙方或乙方指定的第三方将相关设备、设施送达项目现场时,乙方委托甲方代为签收/验收,并暂时妥善保管相关设备、设施。乙方进场安装后取回。

2、智慧场馆信息化系统安装时间:乙方需在收到首付款后20个工作日内安装完成,乙方逾期未安装完成,甲方需按天扣除合同总费用的0.5%,逾期超过60天后,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需向甲方退还前期已支付费用,并按照合同总费用20%支付违约金。

3、系统维护

自乙方的场馆管理系统上线且验收后，甲方委托乙方进行后期系统维护及升级服务，本项目含 2 年系统维护服务，从第 3 年起甲乙双方另行协商签订系统维护合同。

三、合同金额及支付方式

1、本合同总价款（含 2 年系统维护服务费）为：182200 元（大写：人民币拾捌万贰仟贰佰元整）。该价格包含全部相关税费，除甲乙双方协商变更价款外，甲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其他费用。若价款发生变化，甲乙双方协商签署补充协议方可生效。

2、本合同签订后 3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30%，即 54660 元（大写：人民币伍万肆仟陆佰陆拾元整）；施工完成并验收合格后，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增值税发票后 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70%，即 127540 元（大写：人民币壹拾贰万柒仟伍佰肆拾元整）。

3、乙方收款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国体奥健信息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170283634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劲松支行

四、权利及义务

1、甲方的权利及义务：

（1）甲方拥有对软件的使用权，本软件仅限于甲方使用，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擅自以任何形式提供给第三方使用，亦不得对乙方的软件产品进行修改、反编译、反汇编或其他任何反向工程。

（2）甲方应确保有专人对软件的使用和管理负责。

（3）甲方应提供乙方产品所需的软硬件环境，确保满足乙方软件运营环境的需求，并为乙方提供便利的工作条件。

（4）在产品安装调试时如牵涉到第三方的配合，甲方负责协调第三方的配合工作，以确保产品的顺利安装和正常使用。

（5）甲方应负责产品或项目的验收。为便于乙方项目管理需要，甲方应配合乙方对项目

目的完成情况，即每一关键里程碑或阶段性工作进行签字或盖章确认。甲方应在乙方提出有关申请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予以回复，如届满未予回复或无约定理由未予确认的，则视为确认。

(6) 甲方授权其项目负责人(姓名: 魏宝福, 电话: 18909153008)对相关报告及验收文件进行签署, 甲方项目负责人在相关报告、确认单及验收文件上的签字具有甲方确认的效力; 甲方变更项目负责人的, 应在上述变更前3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7) 甲方应定期做好软件数据备份, 并对备份数据进行妥善保管; 乙方不对甲方的数据丢失负责;

(8) 甲方应严格在软件许可下使用软件, 保证不对乙方所开发的软件进行反编译, 解密破解等行为;

(9) 甲方必须按合同的约定向乙方支付相关款项。

(10) 甲方在场馆管理系统使用过程中亦可根据实际需要购买部分收费功能, 乙方同意给予甲方一定的优惠。

2、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乙方保证提供的软件必须是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正版软件;

(2) 乙方应配合对甲方相关操作人员进行必要的培训, 对关于本项目软硬件操作的相关疑问进行正确及时的答复, 以确保产品的正确使用;

(3) 乙方对涉及到甲方的数据严格保密;

(4) 乙方应在甲方软硬件环境达不到运行需求时提前通知甲方;

(5) 如甲方有额外定制化需求, 乙方应配合甲方确定产品需求, 根据合同约定的技术要求完成产品交付, 如甲方的额外定制化需求涉及费用变更的届时由双方友好协商确定;

(6) 乙方指定项目经理全程参与项目并处理有关事宜, 协助甲方对产品或项目进行验收, 与甲方沟通保障本合同预期目标的实现。

(7) 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向甲方开具合法有效的发票。

(8) 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 如有需要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网络远程协助等服务与技术支持。

(9) 乙方在工作日内为甲方提供 5*9 小时远程连接服务, 在得到授权后, 经过远程连接进入软件系统帮助场馆处理问题、排除故障; 并在远程无法进行调试情况下, 对于质保期内的场馆进行现场施工派单的维修协助, 由施工师傅到场协助排除故障, 以满足服务需求 (超出硬件及施工质保期的场馆, 派单去现场会产生相关费用)。

(10) 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 3 天内没有弥补缺陷, 甲方可以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 甲方有权指定第三方维修, 但是第三方公司提前需要跟我司沟通相关费用等内容, 我方确认后承担维修费用。

(11) 乙方定期进行线上巡检已确保场馆数据的正常性、稳定性。

(12) 质保期结束前, 乙方应对所供产品进行系统测试, 全面保养维护, 确保系统的正常运行。

五、质量承诺及质保约定

本合同中乙方授权甲方使用的系统/软件产品版权属乙方所有, 并受《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保护。

乙方提供的硬件产品质保期为一年, 在质保期内非因甲方人为原因造成的产品故障由乙方提供质保服务。若因甲方人为原因 (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人员操作失当、未按要求使用相关设备、系统等原因) 造成的故障不在保修范围内。若甲方人为原因造成的故障需由乙方提供维修/维护服务的, 甲方应承担必要的费用, 具体由双方另行约定。

售后电话: 13717650795(微信同号)

售后邮箱: gtshouhou@gtaj.org.cn

六、验收方式

甲乙双方一致同意: 甲方应在收到乙方发出验收申请后 5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 验收合格后出具项目验收报告。验收存在质量问题乙方进行整改。若甲方在收到乙方发出验收申请后超过 5 个工作日未组织验收亦未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的, 视为验收合格, 甲方须于 2 个工作日内补签项目验收报告。双方一致同意无论甲方是否补签项目验收报告均不影响乙方



向甲方收取验收合格后的相关款项。

七、保密责任

1、甲乙双方均应对对方的“保密资料”承担永久保密义务。本合同中使用的“保密资料”一词，应当包括各方因签订或者履行本合同的缘故提供给对方的所有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有关产品的相关资料，以及各种数据、计划、操作过程、产品、程序和系统等，并且，包括书面或者电子等各种形式的资料）、双方的经营信息。各方同意仅将提供给该方的保密资料用于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并将予以保密且不作泄露，不得自行或委托他人用于本合同之外的目的，不得直接、间接或以任何其他方式披露、展示给任何第三方。除非：

（1）因拥有司法管辖权的法院、行政管理机关或政府机构发出命令，或者因任何法律、条例、法规、传票、传唤或其它法律程序，要求该方披露保密资料，但在披露前应及时通知对方；

（2）在披露保密资料前已事先获得对方的书面同意。

2、无论本合同是否终止、解除或者撤销，甲乙双方均有义务对对方的“保密资料”予以保密。若合同任何一方违反上述约定，守约方有权立即单方解除本合同。除此之外，若违约方之行为侵害了守约方或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或造成守约方和任意第三方损失的，违约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八、延展服务

1、甲、乙双方在本合同的附件中未明确的有关服务的内容、要求和费用，视同甲方放弃要求乙方为其提供相关服务。如甲方提出新的要求，双方应另行协商，并签订相关补充协议。

2、乙方按甲方要求提供服务后，有权按服务内容和收费标准收取相应的费用。

3、甲方已付清上述服务费用后，乙方有义务满足甲方新的合理服务要求。

九、软件保证及保证范围

乙方保证所许可使用的软件产品符合所附文档的功能说明。下述原因引发的软件问题不在本保证的范围内：

（1）甲方未按软件所附文档的规定使用软件；

（2）甲方安装的第三方产品出错、硬件或网络出错等。

(3) 甲方使用非正版系统和数据库等。

十、权利保留

在甲方完全履行其在本合同中约定的付款义务之前,乙方保留其对本合同及其附件下标的物(包括但不限于光盘、加密卡及文档、相关配套硬件设备、设施)的所有权利。

十一、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规定,造成本合同不能正常履行的,须向另一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金额为本合同总额的 20%。甲方逾期支付合同款的,每逾期一天,甲方需按合同总费用的 0.5% 支付乙方违约金,逾期超过 60 天后,乙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按照合同总费用 20% 要求支付违约金。

十二、不可抗力

1、因受不可抗力影响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的一方可以部分或全部免除其责任。“不可抗力”是指在本合同签订后发生的、受影响一方无法预见、无法避免并无法克服的客观情况。此等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水灾、火灾、旱灾、台风、地震、疫情(传染性疾病)及其它自然灾害、罢工、骚动、暴乱及战争(不论宣战与否)以及政府部门行政审批未能通过等原因。

2、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或不能全部履行本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知该不可抗力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由此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责任。发生不可抗力的一方有在不可抗力事由消除之日起 15 日内继续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除非双方认为继续履行已无实际意义,并就此达成书面的变更协议或解除协议。

十三、争议解决

所有由本合同产生的争议,双方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如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争议,任何一方均可将此争议提交原告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

十四、其他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持贰份,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即生效,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安康市体育运动服务管理中心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朱建华

电话：13289151881

日期：2025年7月7日

乙方（盖章）：国体奥健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北京）

有限公司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杨文涛

电话：

日期：2025年7月7日

附件清单:

项目编号: SXGT2025-AK-020

金额单位: 元

序号	名称	数量	报价	备注 (收费依据、收费标准等)
1	体育场馆信息化管理系统	2 套	20000 元	/
2	客流采集系统	3 路	12000 元	/
3	远程巡查系统	4 路	3200 元	/
4	倾斜客流统计单元	3 台	10800 元	/
5	远程核查枪机	4 台	3200 元	/
6	综合管理客流统计核查存储传输一体化平台	2 台	44000 元	/
	POE前端千兆交换机	2 台	2240 元	/
	核心交换机	2 台	7600 元	/
	百兆交换机	2 台	900 元	/
	机房机柜	2 台	2360 元	/
	前台电脑	2 台	12000 元	/
	施工、安装、调试	1 次	47900 元	/
7	运维服务	馆/年	16000 元	/
总计			小写: 182200 元 大写: 壹拾捌万贰仟贰佰元整	

